

广州医科大学教务处

广州医科大学关于召开 2017-2018-1 学期 评教评学座谈会的通知

学校教学督导组、各学院、学生处、保卫处、图书馆、学生教学信息员协会：

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与质量监控，及时掌握教学动态，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，促进教风、学风建设，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广州医科大学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办法》（广医大发〔2016〕194号）相关规定，学校决定召开本学期的评教评学座谈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

2018年1月4日(周四)上午11:30。

二、会议地点

(一) 行政楼 220 会议室（第一组）

(二) 行政楼 322 会议室（第二组）

(三) 行政楼 422 会议室（第三组）

三、参会人员

(一) 学校领导。

(二) 教务处、学生处领导。

(三) 各学院(含临床学院)的教学副院长、主管学生工作院领导。

(四) 以下公共课程教研室主任或课程负责人: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、公共英语、计算机基础与应用、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就业指导、军事课、图书馆利用基础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、体育、形势与政策、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。

(五) 学生教学信息员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请各单位根据通知要求,落实好相关人员参加会议,并于2017年12月29日(周五)前,将本单位参会人员名单汇总后统一报教务处教学质量理科,电子版发送至 gyzgzk@126.com。

附件:

- 1、广州医科大学 2017-2018-1 学期评教评学座谈会参会回执
- 2、广州医科大学 2017-2018-1 学期评教评学座谈会安排表



(联系人:张驰腾 联系电话:37103181)

附件 2

广州医科大学 2017-2018-1 学期评教评学 座谈会安排表

组别	学院	学生教学信息员	学校督导组
第一组	基础学院、第一临床学院、精神卫生学院、儿科学院、通知所列公共课程责任教研室	基础学院、第一临床学院、精神卫生学院、儿科学院	由教务处另行安排
第二组	第二临床学院、第五临床学院、金域检验学院、生科院、药学院、护理学院、国际教育学院	第二临床学院、第五临床学院、生科院、药学院、金域检验学院、护理学院	由教务处另行安排
第三组	公共卫生学院、卫生管理学院、第三临床学院、第六临床学院、口腔医学院、市一临床学院	公共卫生学院、卫生管理学院、第三临床学院、口腔医学院、第六临床学院、市一临床学院	由教务处另行安排